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3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蘭古秀玉

鍾金松即李睿豐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合併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間之擔保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不存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否認被告債權之數額核定為1,200,000元。又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剔除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54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5年4月28日所製分配表次序7之債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金額259,022元核定之。又前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580元，尚應補繳11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劉碧雯